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签署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暨存在被处置风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4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珠海润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润霖”）因未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票质押购回交易，构成逾期违约，存在被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代“华融通质押宝 2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、“华融质押宝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，以下简称“华融证券”）强制处置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风险。

2019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珠海润霖和华融证券通知，获悉其已签署了《质押证券处置过户协议》，双方同意按照协议签署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，将珠海润霖质押的 6078.94 万股股票过户至华融证券名下，以抵偿珠海润霖所欠的部分债务本金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华融证券将持有公司股份 60,789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88%；珠海润霖持有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860 股，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本次股份处置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31 日